

证券代码：002762

证券简称：*ST 金比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 号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0月30日 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深交所交易系统：2025年10月30日9:15-9:25， 9:30-11:30， 13:00-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系统：2025年10月30日9:15—15:00

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107号）；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浩亮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191,257,0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2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0,520,9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1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736,0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2,741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4,9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736,0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9%。

3、其他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中副董事长汤典勤、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因公出差，独立董事纪传盛、监事会主席张余芳因个人原因请假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156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5%；反对 96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0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99%；反对 96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5214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6%。

提案 2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159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9%；反对 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3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20%；反对 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94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6%。

提案 2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156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6,1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0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72%；反对 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94%；弃权 6,1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4%。

提案 2.03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154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4%；反对 9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8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69%；反对 9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06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5%。

提案 2.04 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128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1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；弃权 6,0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12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002%；反对 1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01%；弃权 6,0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7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098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 153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82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276%；反对 153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0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